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開始舉行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一. 召開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4. 召開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用現場投票方式。

5. 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56)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後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後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

- (2)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的律師；及
-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於2016年11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公告。

三.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於2016年11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公告。

四.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6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於2016年12月20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2016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12月8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本通知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見下文附註1)。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當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附本通知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出席。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五.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